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50,655,121.96 元，未弥补亏损 750,655,121.96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321,522,261.00 元的三分之一以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请至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597,451.08 元，公司首次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原因

主要原因为：

(一) 截至 2023 年末累计亏损-713,951,197.17 元。

(二)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为-36,703,924.79 元，在下游电子产品行业的错综复杂的竞争形势下，终端客户过度地对上游供应商进行价格打压，公司所处在的玻璃盖板行业近几年恶性竞争现象严重，公司接单成本高于销售价格。

三、拟采取的措施

1、开拓销售市场。公司整合各项资源，以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两条线并行，集中精力做好核心客户的开发、导入工作，力求与主要客户保持合作关系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以“强势推进、快速占领”的策略，大力发展终端客户，逐步完成客户结构的转型。

2、降低人工成本。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机制，遵循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公司未来发展相结合的原则，提高用人制度的高效性，同时，公司将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努力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开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自动化生产占比，加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扩大销售收入等措施，以减轻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3、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不断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大了催收款项的力度，将每笔销售订单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积极导入客户供应链金融产品，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决议》；

2、《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瑞立达玻璃盖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